

## 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及收入分佈的進一步資料

於 2002 年 6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當審議由積金局提供的有關強積金僱員的年齡分佈資料時，有議員要求就年齡分佈作進一步細分，及提供各年齡組別的收入分佈，積金局承諾將會與業界研究提供所需資料的可行性。

2. 核准受託人現須每年向積金局提交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分佈資料，而就有關年齡組別作出細分，則與 2002 年 6 月 11 日討論的政府回應中所列出的組別一樣。就收入分佈及年齡分佈作進一步細分的資料，現時並無規定受託人須向積金局作出報告。因此，我們未能提供所需資料。

3. 強積金服務提供者需對其行政系統作出重大修改，方可收集有關資料。積金局會諮詢業界，研究利用其資訊系統定期提供有關資料是否可行及具成本效益。